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空驶期间保险条款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,保单载明的运输车辆在空驶、停放期间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